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前油麻地警署裝修工程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二級歷史建築前油麻地警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有關建議保存了大樓所有主要建築特色元素，並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，盡量減少對這幢歷史建築造成改變或干擾。此外，所有擬議工程均屬內部裝修翻新，並不涉及警署外部，外部現有的建築構件可保持原狀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的角度來看，有關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地下現有的外門和閘門會原址保留，2號和3號樓梯的門口閘口則會長期打開，後面會新裝上逃生出口門，以符合走火通道的規定。另外，4號樓梯並非走火通道，日後會保留以展示其原有設計。有關建議可保留了這幢歷史建築原有的門口閘口，值得讚賞；
- (c) 窗框現有的開口會裝上數部窗口式冷氣機。這項安排既能配合未來用家的工作需要，亦已盡量減低工程對這幢歷史建築及其外觀的影響，因此可以接受；
- (d) 地下和一樓走廊牆腳線，會參考二樓尚存的曲面抹灰牆腳線的設計作復原。雖然基於工作需要，走廊須重新鋪砌地台飾面，但仍能復原牆腳線的舊貌，值得讚賞；
- (e) 會為裝修工程施工範圍進行測繪（內部）及攝影測量，以妥善記錄該處現有的建築特色，把一套測量記錄交予古蹟辦存檔；以及
- (f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：
 - (i) 如需安裝任何屋宇裝備設施，其開口均應設於較不顯眼的位置，以盡量減低對建築物外觀的影響。有關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從文物保育角度加以審閱，施工亦須令古蹟辦滿意。古蹟辦已提醒項目倡議人，如不能避

免加設開口，須事先徵得有關當局批准並徵詢其意見，以確定建築物結構穩定，並須符合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的規定；以及

- (ii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項目倡議人須委聘合資格的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如有任何改變或變動，須加以記錄，並呈交古蹟辦審批。文物顧問須編寫進度報告，供古蹟辦備悉，適當時採取行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82-1/10